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曲列锋、黄艳、李易和马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在切实履行诚信义务，仔细地阅读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交易价格遵循诚实守信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影响。

3、本次会议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公司董事李安民、王玮、闫栋和陈之超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20362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完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且目前正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较强的专业水准，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包括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与中审众环经充分协商确认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中国电信集团对创新体系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对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和和个人分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使被考核人员的年度绩效结果与其年度薪酬直接挂钩，考核方案及其运用是切合实际的，恰当的，发挥了正向激励作用。同意该薪酬考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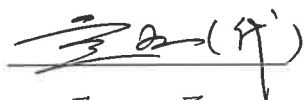
(本页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列 锋


黄 艳


李 易


马 勇

